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徐成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经审阅徐成龙先生的履历，不存在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徐成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成龙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及其配偶刘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属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公司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会议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刘婕、陈凌、刘杰成

2018 年 12 月 4 日